

关于转发学校给予江某同学 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根据《西南石大教[2017]30号关于给予弘某等65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》，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江某（学号：0516020218）同学因休学期已满时间较长，但未按时提出复学申请或未办理完毕复学手续，也未办理退学手续。根据《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西南石大教[2015]63号）第八章第四十条第二款“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，应予退学”之规定，为严肃校纪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江某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因多方联系江某同学领取处理决定送达书未果，现予以公告，被处理学生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此处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西南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6月29日